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职责、组织机构及人员设置

(一) 部门职责

-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各项扶贫开发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 2、组织落实国家和省、市扶贫开发规划，拟订全县扶贫开发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 3、负责全县贫困识别和动态调整工作，负责全县贫困状况的统计和监测工作，组织实施贫困退出工作。
- 4、牵头组织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工作。
- 5、牵头组织实施扶贫开发政策、责任、工作落实情况督促检查。
- 6、配合有关部门拟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开展绩效评价。提出财政扶贫资金分配意见建议；指导监督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组织、协调、指导全县脱贫攻坚工作。
- 7、协调社会各界的扶贫开发工作。负责协调联络中央和省、市国家机关和有关单位定点帮扶工作；负责经济强县对口帮扶工作。
- 8、负责扶贫开发重大事项调查研究。
- 9、牵头组织扶贫开发宣传报道和信息发布工作。
- 10、承担县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 11、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保定市委办公厅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顺平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保办字〔2018〕60号),顺平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行政单位。下设三个股室:

1、综合股。负责重要请示的起草工作;负责承办县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有关工作;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机关有关规章制度;负责机关财务、文秘、保密机要、档案、安全保卫、综合治理、效能建设、平安建设、政务督办、后勤管理等工作;负责机关党群工作;承担机关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劳动工资、干部教育培训、年度考核和奖励等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负责重要报告、总结、讲话的起草工作;负责机关信息化建设和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承担扶贫普法宣传工作;负责扶贫开发重大事项调查研究;负责扶贫开发宣传报道工作;收集和发布扶贫开发信息;负责脱贫攻坚奖、脱贫攻坚模范评选表彰工作;负责法治建设工作;负责扶贫开发改革有关工作;牵头拟定“扶贫日”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协调联络省、市对县委和县政府扶贫开发工作绩效考核工作;组织开展对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扶贫开发工作绩效考核;组织实施各乡镇党委、政府和县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扶贫开发工作绩效考核评估发现的问题整改工作。负责制定年度督查计划和工作方案;牵头组织对扶贫开发政策、责任、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牵头组织对贫困退出、考核、验收、评估

问题整改情况开展督导检查；负责扶贫信访工作。负责社会扶贫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精准脱贫驻村干部和贫困户帮扶责任人的选派、管理、培训和帮扶工作。

2、统计监测股。负责全县贫困识别和退出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建档立卡和动态调整；负责扶贫开发信息平台建设和使用管理；承担统计和监测全县贫困状况工作；负责与有关部门建立扶贫统计监测协作机制；负责指导有关部门开展全县精准防贫工作；负责对基层扶贫统计监测工作的指导检查；负责拟订我县脱贫滚动计划和年度减贫计划；负责贫困退出、验收和问题整改工作。

3、项目规划股。负责拟定全县扶贫开发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研究提出扶贫政策建议，负责制定综合性政策、文件，协调制定扶贫政策；承担规范性扶贫政策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拟订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开展绩效评价；提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意见建议，并指导监督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负责协调深度贫困村扶贫开发工作；负责全县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涉农资金整合工作；负责指导定点帮扶、社会帮扶和经济强县对口帮扶工作资金管理使用。建立完善产业扶贫到户机制，完善资产收益扶贫机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产业、就业、科技、金融、电商扶贫工作；负责指导有关部门开展光伏扶贫、股份合作制扶贫；负责指导有关部门发展家庭手工业扶贫；负责扶贫龙头企业认定、指导和服务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抓好信贷扶贫项目的计划拟订、政策指导和跟踪管理；承办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项目的申报、监督检查和评估

工作；负责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职业教育补助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开展劳动力转移就业能力提升、实用技能培训和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工作；组织、指导有关乡镇对易地扶贫搬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施动态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对易地扶贫搬迁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参与制定易地扶贫搬迁年度计划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年度危房改造计划。

（三）人员情况

截止年底行政在职 7 人，劳务派遣人员 28 人。

（四）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不摘”要求，坚持以脱贫攻坚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以提高扶贫脱贫质量为主线，以发展产业增加贫困群众收入为核心，重点解决好“两不愁、三保障”存在的突出问题，把防止返贫摆到更加重要的位置，着力强机制、补短板、重实效，全面扩大提升脱贫攻坚成果，助力推动乡村振兴战略。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年初预算为 11917.890384 万元，实际支出为 11917.890384 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资金 11917.8903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6.600325 万元，项目支出 11731.290059 万元。

从各项经费的管理、使用以及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来看，我部门严格按照相关项目和财务管理要求贯彻执行，没有发现虚

报、套取、挤占、挪用或报销不合理开支等行为。通过全面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以及健全完善工作机制、不断强化组织保障，合理配置资源，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压实责任等一系列措施的实施，圆满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从群众对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和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来看，满意度均达到 90%以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目前，我单位在预算执行中还存在不少的短板。主要包括预算执行意识不强、预算编制方法及周期不符合当前本单位和部门发展需要、制度建设有待加强以及内部监督控制工作力度疲软和信息化管理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等。

(二) 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想要切实加强预算的执行力度就必须从思想意识、预算编制、制度建设、内部监督控制以及信息化建设等多个方面加强工作，这样才能够全面提升经费预算的执行力度，也才能够推动单位自身发展。

顺平县乡村振兴局
2023年4月29日